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变更招商银行贷款担保物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借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变更招商银行贷款担保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经济行为，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经取得我们的认可，该经济行为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学葵女士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变更担保物。

### 2、《关于向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向公司提供借款4,300万元作为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不收取利息费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学葵女士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向控股股东借款4,300万元。

独立董事：谭焕珠、郑亚光、黄文锋

2010年8月26日